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3〕5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 作业区1号-4号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3年11月28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1号-4号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3047），并于12月21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 1 号-4 号泊位工程位于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赤湖工业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10 万吨级干散货泊位 2 个及其相应配套设施，使用码头岸线总长 1232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1266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25.5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94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9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组成包括码头工程、港区陆域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 95.47hm²，其中永久占地 89.36hm²（包含码头工程用海面积 69.57hm²），临时占地 6.11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373.42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25.08 万 m³，回填及利用方 248.34 万 m³，借方 159.00 万 m³（拟向合法料场采购），余方 35.74 万 m³（拟运至国道 G324 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项目）。剥离表土总量 3.04 万 m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余方处置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余方处置工作。码头工程疏浚物（372.12 万 m³）拟抛卸至东碇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应在获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38hm²(含码头平台形成陆域面积 4.48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将军澳居民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码头工程区、陆域工程区、临时边坡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放场区、临时土方中转场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码头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等工程措施。

2. 陆域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雨水管网、土地整治与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临时边坡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系统、土地整治与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挂网喷播植草等植物措施。

4.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与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 表土临时堆放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等工程措施；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撒播草籽绿化与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6. 临时土方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等工程措施；排水沟、沉沙池、三级沉淀池、洗车台与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754.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56.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69.0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2.76 万元，独立费用 241.96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55.4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6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4.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38 万元（含码头平台形成陆域面积 4.48hm²）。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海域区拟采取海抛处理的疏浚物，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海抛审批手续，若疏浚物上岸堆放、或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规定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